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6 年人工智能 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关于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大学生数字素养和人工智能应用水平，支撑大学生核心竞争力提升，服务大学生高质量就业，在 2025 年相关工作基础上，继续开展 2026 年人工智能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重点面向 2026 届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开展，其他年级学生可根据实际需要参与。

二、培训时间

2026 年 4 月 28 日—6 月 10 日。

三、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依托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人工智能教学公共服务开放应用专区”开展，学生须从“人工智能综合能力提升培训（2026）”页面登录（<https://higher.smartedu.cn/ai2026>），进行线上学习。

（一）学习内容

本次培训采用“通识—交叉—实战”进阶式学习，学生需要完成以下学习内容。

1.通识课。学生须在“人工智能通识课”模块中，完成至少1门课程的学习，重点学习人工智能的基本原理和伦理规范。

2.交叉课。学生须在“‘人工智能+X’特色交叉”模块中，完成至少1门课程的学习，重点提升人工智能跨学科创新能力。

3.实战课。学生须在“国产大模型应用实战课”模块中，完成至少1门课程的学习，重点锻炼实践应用能力。

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根据自身学科专业和发展需求，选学更多课程。

（二）培训证书

培训证书形式为电子证书，分为两类：学生每完成1门课程学习并达到课程考核要求的，可获得该课程的“人工智能课程修读证书”；学生完成“通识—交叉—实战”各环节学习并达到要求的，可获得“人工智能综合能力提升培训证

书”。证书通过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统一发放。

（三）其他事项

本次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工作要求

各地各高校可结合实际情况，根据平台发放的培训证书给予学生相关学分认定或提供相关证明。同时，以此次培训为契机，构建完善学校人工智能通识教育体系，全面提升毕业生人工智能素养。

各地各高校须在2026年6月25日前将培训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电子版与盖章扫描版发送至联系邮箱。

五、联系方式

技术支持：010—58581028。

政策咨询：010—66096925。

材料报送：gaojs_jxtj@moe.edu.cn。

附件：2026年人工智能综合能力提升培训情况统计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